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再查獲遠洋漁船違法獵捕海豚案

田姓船長交保 40 萬元

本署繼日前偵辦吳姓船長違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案後，再接獲農業部漁業署及加拿大聯邦漁業及海洋部（DFO）通報，指我國遠洋漁船涉嫌非法獵殺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海豚之情事，立即指派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蔡佰達、檢察官黃筱真偵辦，並結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鳳山查緝隊、內政部移民署屏東專勤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農業部漁業署、海洋保育署等單位，組成跨機關專案小組共同調查。經詳細調查並掌握相關事證後，先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拘提在「漁○發」遠洋漁船上的 6 名印尼籍漁工，並於同日下午持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田姓船長位於屏東縣東港鎮住處進行搜索，「漁○發」遠洋漁船部分，因近期豪大雨及卸載魚貨等因素，於 7 月 11 日始搜索完畢。

經查，田姓船長於 113 年 6 月間，駕駛「漁○發」遠洋漁船在西北太平洋海域進行作業時，涉嫌指示船上印尼籍漁工使用魚叉、魚鉤(尾端連接電線，啟動電閘即可通電)等工具獵捕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海豚，隨即持刀具將海豚宰殺、支解成掌心大小肉塊，作為延繩釣之魚餌，藉由海豚肉塊血腥味及鯊魚嗅覺靈敏特性吸引之，以提高鯊魚捕獲量，該次航運期間的獵捕海豚數量，尚待專案小組釐清。本署啟動團體辦案模式，由黃筱真、楊家將、林宜潔、翁銘駿等檢察官偕同複訊田姓船長及 6 名印尼籍漁工，認田姓船長及 6 名印尼籍漁工，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嫌，對 6 名印尼籍漁

工部分，諭知限制出境出海；對田姓船長則諭知交保 40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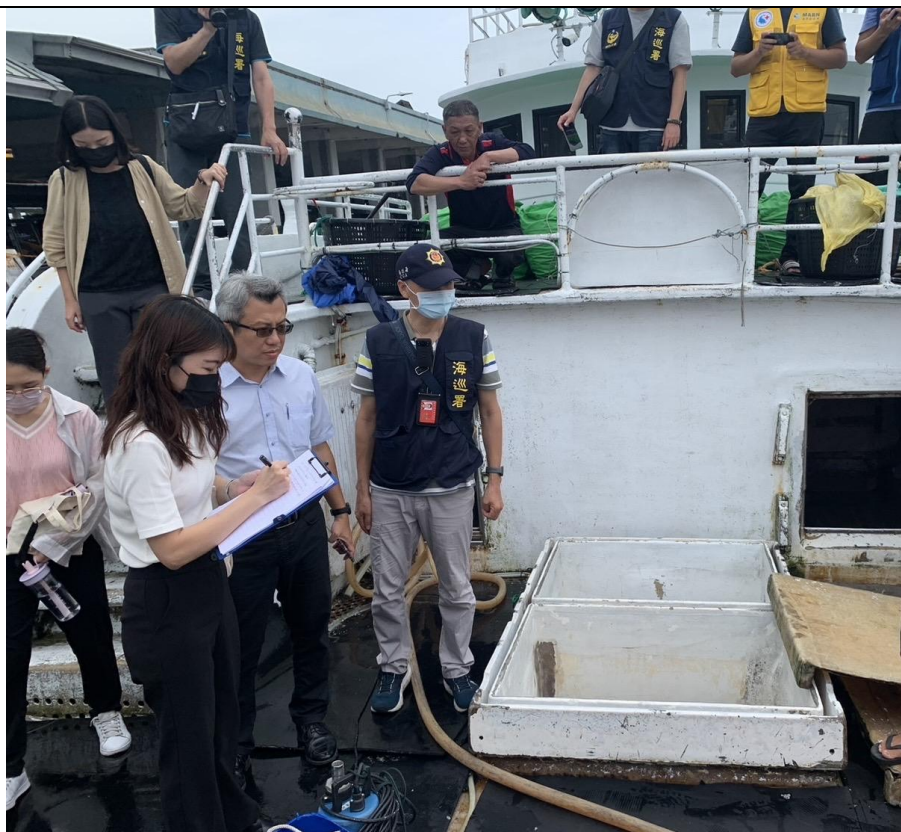
本署曾於日前查獲類似違法獵捕海豚案件，惟仍有不法業者無視法令、心存僥倖，顯見此類違法行為尚未根絕，執法機關持續查緝刻不容緩。本案亦係基於與國際執法機關合作通報下所展開之跨部會查緝行動，展現我國對保育海洋生物與打擊非法漁撈行為的高度重視與積極作為。海豚為我國公告之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屬於珍貴稀有物種，族群數量逐年減少。不法獵捕不僅嚴重破壞海洋生態，更影響我國漁業聲譽與國際形象。本署特此重申，將秉持「速辦、嚴查」原則，持續偵辦並嚴正執法，強化海洋保育執行力，以實踐國際責任並維護法治尊嚴。



主任檢察官蔡佰達、檢察官黃筱真指揮專案小組搜索「漁○發」遠洋漁船



專案小組監卸「漁○發」遠洋漁船魚貨



主任檢察官蔡佰達（左三）、檢察官黃筱真（左二）指揮專案小組勘察漁船



主任檢察官蔡佰達（左四）、檢察官黃筱真（左三）向印尼籍漁工確認捕獵海豚情形



專案小組查扣宰殺海豚之刀具



專案小組查扣宰殺海豚之刀具